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2021〕1号

关于调整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广西 2021 年春运综合运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1〕13号）要求，为错开春运返程高峰，确保我校师生顺利返校，经研究决定，对我校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学时间

（一）学生由原计划 2 月 27 日开学、3 月 1 日正式上课，调整为 3 月 6 日（星期六）、7 日（星期日）报到注册，3 月 8 日（星期一）正式上课。各二级学院学生实行错峰返校，具体安排如下：

返校时间	第一天（3月6日）	第二天（3月7日）
返校单位	语言文学学院 传媒学院 商贸与法律学院 理工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育与音乐学院 设计学院

注：住在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雁山校区的理工类和体育类专业学生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相关返校安排执行。

(二) 教职工恢复正常上班时间由原计划 2 月 27 日调整为 3 月 1 日（星期一）。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 学生需严格按照通知规定时间返校，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需履行报告和审批手续。学校正式开学前，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

(二) 教师要根据个人实际，合理安排返校时间，未能按时返校的教职工须履行请假手续。

(三) 师生返校前，要做好连续 14 天的自我健康监测，如有去往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要按照相关疫情防控规定执行。师生返校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四) 各二级学院、学生事务部、教学科研处、后勤保卫处、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有关部门要做好学生管理、教学计划安排、后勤保障、图书资料开放等工作，确保新学期顺利开学。

